

# 2016年云南省怒江州政府工作报告

—2016年3月11日怒江傈僳族自治州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州人民政府代理州长 纳云德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州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州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 一、2015年和“十二五”时期工作回顾

2015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形势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在州委的正确领导下，州人民政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以及州委的一系列决策部署，积极适应新常态，全力以赴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全州经济社会实现平稳发展。

（一）稳增长促发展取得新成绩。定期研判经济形势，出台30条稳增长措施。实行政府与企业“双向承诺”目标责任管理，大力开展一企一策帮扶服务，引导金融资金、社会资金向实体经济集聚，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尽最大努力保持经济平稳增长。全州生产总值达到113.45亿元，增长9.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29.27亿元，增长10%。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单位生产总值能耗控制在省下达目标内。城乡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10.1%和11.5%，增幅排名全省第一和第三。

（二）重大项目建设取得新突破。保泸高速公路正式开工，独龙江公路改造全面完成，德贡、福维、丙吉等外联公路和箐兔、上江半山环线等县乡公路稳步推进，13座“索改桥”项目顺利完成。13个列入省级“四个一百”的重点建设项目、34个州级重点建设项目、27个州级领导挂钩项目有序推进。怒江机场、六丙和泸腾二级公路等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澜沧江黄登、大华桥电站建设进展顺利，怒江流域综合规划通过水利部评审，以黄木、瓦姑、布拉底等水库为重点的水源工程建设有序推进，怒江干流防洪安保体系建设和重点中小河流治理工程稳步实施。

（三）脱贫攻坚取得新成效。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怒江脱贫攻坚工作汇报会精神，强力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全面开展“挂包帮”“转走访”工作，整合下派284个脱贫攻坚工作队驻乡（镇）、驻村指导工作。社会帮扶力度不断加大。实施5个整乡推进、32个整村推进项目，建设安居房1100户，易地搬迁1350人，硬化行政村路面360公里。完成中低产田地改造1.3万亩、干支渠防渗231公里，新增有效灌溉面积0.43万亩，农业基础条件进一步改善。解决5.7万农村人口饮水安全问题。完成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2.89万人次，转移就业1.72万人。减少贫困人口2.43万人。

（四）产业培育取得新成果。新增省级重点龙头企业3家，州级重点龙头企业11家。种植核桃、漆树、油茶等木本油料24万亩，草果、云黄连等中药材16万亩，养殖独龙牛、独龙鸡、高黎贡山猪和兰坪绒毛鸡、乌骨绵羊等特色畜禽14.93万头（只）。加大涉农补贴和保险投入，粮食产量实现“九连增”，农业总产值30.53亿元，增长6%。以兰坪、泸水工业园区为依托，开发优势资源，发展新增产能，工业增加值21.63亿元，增长5.4%。物流、信息、金融、电商等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接待国内外游客262.93万人次，旅游业总收入26.1亿元，增长23.53%。

（五）城乡建设取得新进展。区域城镇体系规划不断健全，“多规合一”试点有序推进。大力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扎实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深入实施兴边富民工程，启动改善沿边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三年行动计划。建成城镇保障性住房 280 套，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 11376 户，建设市政管网 12.63 公里，建制镇“一水两污”项目有序推进。加快信息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在全省率先实现行政村光纤全覆盖。

（六）民生保障得到新改善。大力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城镇新增就业 3500 人。启动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试点工作。最低工资标准、企业退休人员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城乡低保补助标准进一步提高。落实社会救助兜底保障，贫困群众生活进一步改善。实施民族地区教育基础薄弱县普通高中建设、农村学前教育推进工程、中西部农村初中校舍改造项目。改善城乡基层医疗卫生基础条件，健全基本药物制度。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开展全民健身和文化惠民活动。城乡养老服务机构、残疾人康复中心加快建设。实施社会事业建设项目 80 个。

（七）改革开放迈出新步伐。“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取得突破，私营企业发展 32.56%，注册资本（金）增长 67.8%。机关公务用车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稳步推进，不动产登记改革顺利启动，财税、投融资、科技教育、医药卫生等各项改革步伐加快。对缅交流合作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成效明显，引进资金 82.44 亿元，增长 13%。

各位代表，需要特别报告的是，虽然经过全州上下的共同努力，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较好成绩，但固定资产投资下降 2.6%、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下降 3.54%，没有完成预期目标。这既有国家结构性调整和政策性减免税等因素的影响，也有我们主观上破解困难和问题的办法不多，主动作为、敢于担当的精神不强等问题。

“十二五”时期，是怒江发展史上极不平凡的五年，怒江的发展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关注与支持。五年来，我们抢抓机遇，攻坚克难，奋力追赶，各项事业取得显著成绩，为“十三五”顺利开局和推动怒江跨越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综合实力显著提升。全州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9.12%，人均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9.47%，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 22.93%，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均增长 9.04%，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 14.51%。全州公路总里程从 4059 公里增加到 5647 公里，电力装机规模从 89.6 万千瓦增加到 129 万千瓦，农业水利化程度从 29% 提高到 32%。

——脱贫攻坚成效显著。完成独龙江乡整乡推进独龙族整族帮扶三年行动计划和两年巩固提升工程，开创了全国整族帮扶的扶贫开发新模式。启动整州扶贫攻坚，开启了云南省以建制州为单位整体推进扶贫攻坚的先河。中央和省 34 家单位定点挂钩帮扶怒江。实施整村推进 544 个、整乡推进 16 个，建设安居房 6166 户，易地搬迁 7780 人。贫困群众衣食住行、上学就医、通讯通电、通水通路等基本得到保障，累计减少贫困人口 16.36 万人。

——改革开放不断深化。完成事业单位分类改革，人事制度改革进一步深化。推进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 451 项。工商注册登记、集体林权、农村土地等制度改革稳步实施。财税、教育、旅游、供销、金融等综合改革初见成效。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全面推开。与缅甸克钦邦政府和邻近省区、州市的交流合作更加紧密，与一批知名企业、集团形成战略合作。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 287.87 亿元，比“十一五”时期增长 1.25 倍。

——生态文明建设深入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成效显著，首次发现并命名“怒江金丝猴”新物种，野生动植物保护种群不断扩大。泚江河、通甸河流域重金属污染防治取得实效，重点地区泥石流灾害治理和中小型地质灾害防治得到加强。创建 2 个“省级生态乡镇”、4 个“省级生态文明村”和 74 个“州级生态村”，启动怒江国家公园申报工作。深入推进“七彩云南保护行动计划”和“森林云南·怒江建设”，实施“两江”流域生态修复和绿色经济发展行动计划。累计完成各类营造林 157.67 万亩，义务植树 559.1 万株，森林覆盖率进一步提高，生态环境状况指数位列全省第一。

——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城乡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 19010 元和 4791 元，增长速度高于经济增速。累计新增

就业 1.81 万人。社保覆盖面稳步扩大，新农合参保率达 97.04%。建成城镇保障性住房 3216 套，农村保障性安居工程改造 4.27 万户。教育教学条件不断改善，城乡居民人均受教育年限达 7.6 年。公共卫生服务和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体系不断健全。独龙族、普米族博物馆建成开馆，民族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不断加强。广播、电视人口综合覆盖率分别提高到 92.12%和 95.12%。

——和谐稳定局面更加巩固。扎实开展平安创建、“爱民固边”和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活动，加强安全生产治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禁毒防艾工作，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加大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力度，群众安全感和执法机关执法满意度位列全省前茅。精神文明建设成果丰硕，涌现出“时代楷模”高德荣、全国最美乡村医生邓前堆等一批先进模范人物。国防后备力量建设扎实推进，“双拥”工作深入开展。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积极开展民族团结进步边疆繁荣稳定示范州创建活动，依法管理宗教事务，进一步巩固了民族团结、边疆安宁、社会和谐的良好局面。

——政府自身建设全面加强。深入实施重大决策听证、重要事项公示、重点工作通报等制度，大力推进政务服务体系 and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力度，启动州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编制工作，行政权力运行更加公开透明。主动接受州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依法监督和州政协民主监督，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367 件、政协委员提案 596 件。“六五”普法圆满完成，行政复议、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等工作有效开展。深入开展“四群”教育、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和“忠诚干净担当”专题教育，切实解决了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加强行政监察和审计监督，严肃查处了一批违法违纪案件，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取得新成效。

各位代表，过去五年所取得的成绩，是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深切关怀的结果，是州委正确领导和州人大、州政协有效监督的结果，是全州各族人民奋力拼搏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州人民政府，向全州广大干部和群众和历任老领导、老同志，向驻怒江部队、武警官兵，向所有关心支持怒江发展的各界朋友，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发展中还面临许多困难和问题。在经济社会发展方面，贫困面大、贫困程度深，脱贫攻坚和民生改善任务依然艰巨；产业发展仍处于“小、散、弱”状态，缺乏有竞争力和影响力的支柱产业；项目审批难、落地难、融资难问题依然突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难度大。在政府自身建设方面，政府职能转变还不到位；依法行政的能力亟待提高；部分干部紧迫感、责任心不强，抢抓机遇的意识不足，“庸懒散”、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和推动工作落实不力等问题仍然存在。我们将正视这些困难和问题，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加以解决。

## 二、“十三五”时期的目标任务

根据《中共怒江州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州人民政府编制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提交大会审议。

“十三五”期间，州人民政府要认真贯彻州委七届六次全会确定的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和省委扶贫工作会议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用“四个全面”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脱贫攻坚、跨越发展来凝聚人心，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以及云南“三大战略定位”，统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推动怒江经济社会更好更快发展，努力把怒江建设成为民族团结进步边疆繁荣稳定示范州、生态文明排头兵建设的先行区、通缅甸达印的重要辐射基地，确保如期实现整州脱贫，与全国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力闯出一条怒江跨越式发展的路子，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怒江篇章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

“十三五”期间，州人民政府将按照州委七届六次全会要求，努力实现以下目标：全州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10%以上，人均生产总值达到 4 万元以上；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 20%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 10%以上；城镇常住居民人均

---

可支配收入 3.5 万元以上，年均增长 13%以上；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 万元以上，年均增长 15%以上；森林覆盖率达到 75%以上。到 2020 年，教育科技、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社会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综合交通网络和支撑发展的产业体系基本形成，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取得显著成效，生态环境质量继续位居全省前列，脱贫攻坚任务全面完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为实现“十三五”规划目标，政府工作将牢牢把握以下 9 个重点：

（一）全面脱贫摘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把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为政治任务和第一民生工程，按照精准扶贫和精准脱贫的要求，集中一切力量，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确保全面小康路上一个贫困地区都不掉队，一个兄弟民族都不落伍，一个贫困群众都不落下。到 2019 年，全州 4 个贫困县脱贫摘帽，21 个贫困乡（镇）、181 个贫困村脱贫出列，14.93 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脱贫。到 2020 年，稳定实现农村贫困人口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有保障。

（二）抓牢重大项目，破解发展瓶颈。全力推进重大项目建设，确保保泸高速公路和六丙、泸腾二级公路建成通车，怒江机场和兰坪、贡山通用机场以及福贡知子罗、贡山独龙江直升机起降点建成通航。扎实推进六兰、剑兰高速公路和大丽铁路兰坪联络线、保山至六库至片马铁路、泸水大型水利综合枢纽前期工作，争取在“十三五”期间全面开工。实施好骨干电网和配电网建设，积极争取 500 千伏及以上变电项目落户怒江。推动与周边国家和地区的能源合作，建设中缅油气管道怒江天然气支线。全面加强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三网融合”，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

（三）发挥资源优势，培强特色产业。紧紧围绕建设世界级旅游目的地目标定位，着力打造“怒江大峡谷”世界级品牌，力争在旅游规划、产品开发、品牌打造、市场开拓、区域合作等方面取得新突破。大力实施“4321”工程，全州实现 400 万头（羽）商品畜禽（130 万头畜，270 万羽禽）、300 万亩木本油料、200 万亩中药材、10 万亩热区果蔬的发展目标。加大生物产业发展和品牌创建力度，着力推进农产品标准化和“三品一标”建设。做强县域经济，探索“共建园区”或“飞地经济”模式，突出抓好工业招商引资，培育扶持壮大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带动力的龙头企业，大力引进产业龙头项目和产业链配套项目，促进本地特色优势产业有机融合、联动发展。加快产业结构转型，抓好金鼎锌业生产接替项目建设和泸水硅工业升级改造。加快推进怒江干流水资源综合利用，按期完成澜沧江黄登、大华桥水电站建设。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

（四）强化公共服务，着力改善民生。坚持以人为本、民生优先，稳步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和质量。全面实施 14 年免费教育，基本普及学前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均衡发展义务教育，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稳步发展特殊教育，推进民族教育跨越发展。加快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加快医疗卫生信息网络建设，全面推开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继续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促进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切实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力度，保障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健全城乡就业、创业服务机制。加快实施文化惠民、边疆数字文化长廊、“七彩云南”全民健身等工程，推进公共文化体育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加快发展养老等社会福利事业。继续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

（五）加强民族团结，确保和谐稳定。全面落实党的民族政策，大力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巩固和发展民族团结进步良好局面。深入实施民族团结进步边疆繁荣稳定示范州建设、兴边富民、扶持人口较少民族发展等工程。加大对少数民族传统文化的抢救保护和传承力度，进一步挖掘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培养一批民族文化带头人，创作一批民族文化优秀作品。加强民主法治建设和综治维稳工作，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深入实施强基固边、爱民固边工程，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建立健全社会管控体系，扎实开展城乡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六）保护良好生态，推动绿色发展。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着力营造绿色山川，发展绿色经济，建设绿色城镇，倡导绿色生活，建设美丽怒江。加快生态修复步伐，加大物种保护力度，加强环境综合治理，建立生态补偿和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体系，完善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度和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七) 扩大对外开放, 增强发展活力。努力提升怒江国际国内合作层次和开放水平, 实现怒江由末梢向前沿转变、由封闭向开放转变。充分发挥怒江区位优势, 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孟中印缅经济走廊”建设, 加快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构建以片马边境经济合作区为龙头, 俄嘎、亚坪、马库等边境通道互为补充的沿边开发开放经济带, 逐步把怒江建成通缅达印的重要辐射基地。进一步完善对缅工作机制, 深化跨境事务合作, 拓展区域合作空间。健全完善招商引资工作机制, 创优招商环境, 提高招商实效。

(八) 注重协调推进, 加快城乡发展。按照民族、生态、文化、和谐的理念, 坚持规划先行的原则, 以新型城镇化和美丽宜居乡村建设为重点, 创新融资和土地使用方式, 统筹城乡发展, 优化新型城镇化布局, 打造特色旅游小城镇, 加快产城园融合, 做精县城中心镇, 做特重点乡(镇)。健全城乡一体化体制机制, 强化城镇公共服务体系和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 推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深化户籍制度改革, 有序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 推动城乡公共资源均衡配置, 促进城乡协调发展。继续实施突出地域特征、民族特色和文化内涵的美丽宜居乡村建设。

(九) 全面深化改革, 增强发展动力。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 加快推进经济体制、农业农村、现代企业制度、投融资体制、财税体制、沿边金融和资源性产品价格等方面的改革。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社会治理等领域的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 创新体制机制, 简政放权, 放管结合, 优化服务, 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优化企业发展环境, 为怒江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新动力。

### 三、2016 年主要工作

2016 年是“十三五”开局之年, 是怒江州决战脱贫、跨越发展、同步小康的重要一年。州人民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州委的各项决策部署, 着力攻脱贫、打基础、育产业、惠民生、促和谐, 全力推进全州经济社会发展, 为“十三五”发展开好局、起好步。

2016 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建议为: 全州生产总值增长 10%以上, 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0%以上,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1%以上, 粮食总产量平稳增长,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4.5%以上,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11%以上,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13%以上,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5%以内, 单位生产总值能耗降幅、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省下达目标内。要重点抓好 9 个方面的工作:

#### (一) 扎扎实实完成脱贫攻坚硬任务

全力以赴攻脱贫。以集中连片贫困地区和特困群体为重点, 扎实推进整村、整乡、整县、整州、整族脱贫, 确保脱贫攻坚任务落到实处。加大扶贫资金投入和整合力度,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特别是在易地搬迁、安居房建设上, 进一步整合政府扶持资金、信贷资金、群众自筹资金, 提高建设标准和质量, 功能上适应当地群众需求, 风格上体现民族文化特色, 建设方式上注重统一规划、行业指导, 充分发动群众参建、自建。组织实施好 4 个整乡推进、51 个整村推进项目, 完成易地搬迁 9120 户 3.4 万人, 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建设 2.7 万户, 扎实做好“挂包帮”“转走访”, 层层落实脱贫攻坚责任, 加大考核监督力度, 确保实现 4 个贫困乡(镇)、41 个贫困村脱贫出列, 3.73 万贫困人口脱贫。

多措并举抓增收。采取更有效、更有针对性的措施, 着力解决农民增收难题, 确保农民收入增速快于经济增长速度。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 加大农业科技培训, 依靠科技进步大力发展农村种养业, 促进农业经营性收入增长。加大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 鼓励引导农民工就近就地务工, 增加工资性收入。创新农业经营体系, 积极推进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确权颁证工作, 鼓励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增加群众财产性收入。认真落实惠民政策, 保障农民合理收益, 减少农民后顾之忧。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提高农村公共服务水平。充分挖掘农业农村的发展功能, 支持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品牌农业, 帮助农民在景点或公路沿线开店、在农村发展电商, 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让农民在产、供、销活动中获得更多的收益。

齐心协力促成效。激发内生动力，发挥群众主体作用。彻底改变“干部干、群众看”的局面，做好对贫困村干部群众的宣传教育和组织发动工作，让群众行动起来，自力更生、艰苦奋斗，改变贫困落后面貌。各级领导干部必须坚定信心，勇于担当，把脱贫责任扛在肩上，把脱贫任务抓在手上，把脱贫攻坚摆到重要位置，一级带着一级干，层层传导工作压力，增强工作动力。更加广泛、有效地动员和凝聚各方面力量参与扶贫事业，鼓励支持各类企业、社会组织、个人参与脱贫攻坚，加快形成全社会参与脱贫攻坚的强大合力。

## （二）举全州之力推动重大项目建设

加快推进重点项目。不断完善项目推进机制，继续实行领导分包制度，协调解决好项目审批、征地拆迁等难题。全力推进保泸高速公路、怒江机场公路建设。加快南坝大桥与怒江通达桥连接线、上江半山环线、拉石、箐兔、福维、丙吉、德贡、跃片等公路网络建设。启动兰坪通用机场、维兰二级公路和怒江州一级客运站建设，确保怒江机场和六丙、六兰二级公路启动建设。集中力量抓好行政村路面硬化及易地搬迁安置点通达通畅工程。全面完成“索改桥”项目建设。积极做好移民搬迁安置工作，加快推进黄登、大华桥水电站建设。推进布拉底、板瓦、箐口水库及茨开引水工程建设，开工建设上帕引水工程，做好黄木、瓦姑水库收尾竣工验收工作。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加快信息化、网络化基础设施建设。

强化建设资金筹措。树立举债建设、举债发展的理念，创新投融资体制机制，充分发挥政府融资平台作用，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积极争取债券资金，推进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推动投资增长。加强招商引资、引企工作，更加注重以商招商和园区招商，大力开展选择性招商，引进一批规模大、实力强、科技含量高的产业项目，引导龙头企业通过市场化运作、股份合作等方式，加强与外地知名企业合作，推动企业转型升级、做大做强。建立完善招商引资“条块联动”和退出工作机制，强化招商项目跟踪对接服务，解决好不履行合同、不按期开工、慢建久拖等问题。盯紧签约项目、达成协议项目和投资意向项目，千方百计促成项目落地建设，切实提高项目履约率和资金到位率，力争引进资金 90.2 亿元，增长 10%。

扎实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做好项目策划、筛选和包装，做实、做细项目前期工作，及时充实、更新项目库，争取有更多的项目列入国家和省的规划和项目库。抓好剑兰、兰云、六兰高速公路和泸腾二级公路以及福兰公路等前期工作。推进贡山通用机场和福贡知子罗、贡山独龙江直升机起降点以及澜沧江、怒江库区航运基础设施等航空航运前期工作。开展好泸水大型水利综合枢纽、兰坪弥勒坝水库和丙中洛引水等水利工程前期工作。

## （三）千方百计加快产业发展

巩固提升传统工业。推进由单一的矿冶产业向能源、生物加工、新型建材等多元稳定的产业结构转变。加快推动怒江干流水资源综合开发利用，加快兰坪太阳能发电项目建设。支持企业引进先进技术和更新设备，改造升级传统产业，延长产业链，增加附加值。大胆创新园区产业开发建设和管理模式，加快推动以泸水工业园区和片马边境经济合作区，以及兰坪工业园区为主的 2 个百亿产业园区建设。确保昆钢水泥年内达产，宏盛锦盟三期上半年建成运行，金鼎锌业二期年内启动，利锌矿业 50 万吨铁精粉年内建成。采取综合措施，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的困难问题，坚决遏制工业经济下滑势头，推动工业经济加快回升。力争完成工业总产值 57.5 亿元、增长 8.5%，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13 亿元、增长 8%。

大力推进特色生态农业发展。着力抓好木本油料、优质中药材、特色经济作物、高山杂粮、特色畜禽产业基地建设，新增云黄连、云当归、秦艽、重楼等中药材种植面积 10 万亩，提质增效改造草果 5 万亩，推广建设高山杂粮 5 万亩，加大特色畜禽保种扩繁力度。新增核桃、漆树等木本油料 6 万亩，提质增效 10 万亩。积极发展食用菌、生态蔬菜等绿色食材产业。做优特色农产品、生物产业，瞄准特定消费群体，帮助企业和群众抓好营销，促进创收增收。发展一批种养大户、样板户、示范户和 15 个农民专业合作社。着力引进、培育、扶持产业化龙头企业。支持民营企业投资设施农业、规模养殖业、农产品加工业和观光休闲农业。支持互联网企业建立农业服务平台，加强产销衔接，提升农业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水平。实施品牌战略，围绕产业打响具有民族特色的“独龙江”“怒江大峡谷”品牌。大力发展无公害、绿色、有机和地理标志产品，着力把核桃、草果、

云黄连、高黎贡山猪、独龙牛、乌骨绵羊等培育成知名品牌。

加快以旅游产业为引领的现代服务业发展。加快独龙江 4A 级景区创建，推进丙中洛、拉井、知子罗等旅游小镇和乡村民族风情创客示范园区建设，改造提升雾里、金满等 6 个旅游特色村，扶持农家乐 50 户、乡村旅馆 50 户、旅游商品开发 10 户。加大旅游资源开发和宣传推介力度，加强周边区域合作。提高管理服务水平，优化旅游发展环境。以县城和中心集镇为依托，大力发展商务、金融、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资超市、物流中心等服务业，积极推进服务业与其他产业有机结合、协调发展。争取建设 5 个农贸市场、1 个大型批发市场。完善农村商贸流通和农副产品流通体系。加快发展电子商务、健康养老、社区服务、中介组织等新产业。力争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2.5 亿元。鼓励和支持异地金融机构入驻怒江。加快构建适应“三农”特点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加强金融生态环境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支持各银行机构多层次、全方位推进银企对接，切实增加信贷规模。

#### （四）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社会建设

加快发展社会事业。大力改善基本办学条件，全面清除 D 级危房校舍。启动实施 14 年免费教育，实施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加大对贫困学生的补助力度。推进州民族中学示范高中建设，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关心特殊教育，促进教育均衡发展。进一步完善医疗保障制度，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机制，统筹做好疾病预防、妇幼保健、医疗服务、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等工作，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落实全面两孩政策，分类实施无户口人员登记，扎实推进人口信息化建设。加快基层文化体育设施建设，完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积极推进文化体育惠民工程，确保州民族体育馆投入使用。加快推进州民族中专迁建暨职教中心、州人民医院改扩建、州广播影视民族语译制播控中心、文化馆、老年活动中心等重大民生项目建设。实施 10 件惠民实事。开展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

强化科技创新和人才工作。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努力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加强科技成果转化运用和知识产权保护，增强科技对产业的支撑力。积极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大力培育本土人才，鼓励广大干部群众外出学习、外出考察、开拓视野、提升能力。进一步完善引进人才激励机制，着力加强社会管理、经济管理、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吸引科技创新团队和人才到怒江创业发展。

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认真落实促进就业政策措施，加大对城镇新增就业困难群体和下岗失业人员就业支持力度，鼓励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就业，多渠道、多形式开发就业岗位，新增城镇就业 3600 人。进一步完善城乡低保、养老和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障体系。加快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落实高龄老人优待政策。推进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和农村危房改造，改善城乡居民住房条件。加强价格监管，维护市场秩序，保持物价基本稳定。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完善公共安全和治安防控体系，依法惩治违法犯罪行为，严厉打击暴恐活动，维护边境和藏区和谐稳定，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健全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矛盾纠纷综合调处机制和基层维稳应急处置机制，有效化解矛盾纠纷。做好便民服务工作。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组织参与社会治理，加快专业社会工作、志愿服务和慈善事业发展。切实保障妇女、儿童、残疾人权益，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和妇女、老人的关爱服务。加强安全生产和公共安全工作，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属地管理要求，强化基层基础工作，整治各类安全隐患，突出抓好道路交通、消防、校园、生产、非煤矿山等重点领域安全监管，严防事故发生。加强应急体系建设，启动怒江州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建设，提高灾害应急预防能力。广泛开展双拥共建活动，支持驻怒江部队建设，提升国防动员、人民防空和民兵预备役工作水平，促进军民融合发展。

#### （五）抓实生态环境保护，建设美丽怒江

加强生态建设。坚持生态保护与脱贫攻坚、文化旅游、城乡建设融合发展。继续推进“两江”流域生态修复和绿色经济发

---

展行动计划，在怒江沿岸的城乡、村落、公路沿线等适宜地区，通过科学论证，种植攀枝花、凤凰木、三角梅、竹子等适宜树种，着力打造靓丽的“怒江花谷”风景线。推进天然林保护、防护林建设、退耕还林、退牧还草、陡坡地和退耕地治理等重点生态工程。严格执行主体功能区规划，开发与保护并重，规范开发秩序，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管理保护好“三江并流”世界自然遗产。加强生态环境监测，节约和高效利用资源，推动企业清洁生产和资源循环利用，大力推进节能减排降耗。

加大环境治理。实施以山、水、土壤等为重点的生态环境专项治理，强化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项目实施，抓好影响空气质量的污染防治工作。推进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实施好兰坪县耕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项目。加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力度。积极争取和实施一批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加大矿山地质生态环境恢复治理，预防和减少地质灾害发生。实施好泸水县3个土地整治和福贡县城、兰坪城南检察院片区、泸水古登集镇等8个大型地质灾害隐患治理项目，治理水土流失面积40平方公里。

#### （六）突出怒江特色，着力加快城乡建设

科学编制城乡规划。全面提高城乡规划质量和水平，增强规划的科学性、前瞻性、综合性，强化规划的引领与协同促进作用，维护规划的严肃性。扎实推进“多规合一”，实现乡镇总体规划修编全覆盖。抓好村庄规划和示范点建设。坚持开放做规划，发动群众参与编制规划和监督规划实施。

推进特色小城镇建设。按照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要求，把浓郁的民族文化融入到民居、村落、街道、城镇建设之中，充分体现怒江特色。依托特色资源优势，加快产城融合发展。加快推进9个建制镇24个“一水两污”项目建设。抓好老城改造和功能提升，加快新城区规范建设，完善城乡公共服务体系，提高城镇综合承载能力，促进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常住人口有序实现市民化。

建设美丽宜居乡村。把美丽宜居乡村建设与新农村建设、特色民居建设、易地搬迁和生态建设结合起来，加快推进新农村省级重点村、美丽乡村示范点、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和民族特色村寨建设。加大传统古村落、古建筑保护力度。大力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建设清洁家园、田园、水源。因地制宜建设农村、公路沿线、旅游景点卫生厕所。着力建设集特色农业、生态环境、民族文化和美丽宜居为一体的新农村。

提高市政管理服务水平。创新城镇管理体制，推进市政综合执法能力建设，提高城镇法制化、科学化、人性化管理水平。提高市民文明素质，尊重市民对城镇发展决策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鼓励企业和市民通过各种方式参与城市建设、管理，真正实现城市共治共管、共建共享。坚持从严管理、长效管理，加强环卫设施维护管理，集中治理无序经营行为，突出解决好污水乱排、垃圾乱丢、车辆乱停、房屋乱建、施工扬尘等问题，提升城镇管理服务水平。

#### （七）加强民族团结，弘扬民族文化

加快民族经济社会发展。科学编制怒江州扶持人口较少民族发展规划，加大对贫困民族聚居区的资金投入，充分发挥良好的生态、独特的资源、浓郁的民族文化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推动作用，促进自身优势与特色产业融合发展。实施好村级产业发展互助项目。推进改善沿边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三年行动计划。加强对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的监测和分析。贯彻好扶持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用品生产等优惠政策。

保护和传承民族文化。加强民族文化保护法制化建设。推进民族文化的抢救、传承、保护，做好民族歌舞乐的挖掘、整理、展示，深度挖掘藤篾溜索、悬崖壁耕、古崖壁画等文化遗产。切实抓好民族文物征集和“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修缮工作。加强民族传统节日保护，支持开展民俗文化活动，收集整理出版一批有代表性的民族文化资料。

---

加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坚定不移执行党的民族政策，认真贯彻执行自治州条例，深入推进民族团结进步边疆繁荣稳定示范州建设。积极创建示范乡镇、示范村、示范社区和示范户。做好独龙江乡后续帮扶工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宗教政策，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巩固发展宗教和睦的良好局面。

#### （八）坚持不懈，加快改革开放步伐

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积极推进结构性改革，力争重点领域改革取得更大突破。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完成全州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扎实开展不动产统一登记改革后续工作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推进农村集体产权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深入推进乡村治理，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全面优化发展环境，着力构建严明的法治环境、公开透明的政策环境、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方便快捷的办事环境。

构建对外合作交流平台。抢抓“一带一路”战略和“孟中印缅经济走廊”建设机遇，加强区域合作，积极推进环老君山、滇藏新通道、澜沧江开发开放经济带等建设领域的协同发展。深化与缅甸在基础设施、边贸旅游和边境管控等方面的合作，搭建开放合作平台。加强片马口岸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俄嘎公路、古泉和亚坪边防公路、马库通道及边民互市点建设。进一步完善片马边境经济合作区建设总体规划，理顺管理体制，优化空间布局。加强外贸出口基地建设，壮大外贸出口龙头企业，转变对外贸易方式，鼓励支持外贸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力争完成进出口贸易总额 2225 万美元，增长 16%。

#### （九）补齐短板，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切实加强学习。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坚持用科学理论武装头脑，不断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严守党的纪律和规矩，坚持原则，严以律己，清白做人，廉洁齐家，干净干事。进一步增强各级干部的紧迫感和责任感，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坚定信心，抢抓机遇，勇于担当，推动落实。加强培训，提升各级政府和干部队伍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

推进依法行政。坚持法治原则，严格依法行政。全面推进政府职能法定化和事权规范化。清理调整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时提出制定或修改地方性法规的议案。大力推行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制度并实行动态管理。加快政务信息平台建设，加大政务公开力度。健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坚持公正文明执法，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狠抓作风建设。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驰而不息抓“四风”整治，推动践行“三严三实”要求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健全工作责任制度和激励机制，增强各级政府执行力。积极回应群众期盼，始终把为人民谋发展增福祉作为最大责任，主动帮助企业 and 基层解决困难。下决心整治不用心、不专注、不抓落实等不良作风，坚决杜绝乱作为、懒作为、不作为行为。以只争朝夕、时不我待的精神，以更大的决心、更强的力度、更高的标准、更实的措施，瞄准目标任务，分解细化指标，一项任务一项任务地抓牢抓实。

强化监督问责。加强纪律检查和行政监察。完善重大事项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制度，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纪检监察、司法、社会和舆论监督。保障审计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健全督查问责机制，加大效能问责力度，对落实重大决策部署不力、抓工作不实的严格问责。

切实抓好政府系统的党风廉政建设。抓实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领导班子的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认真履行“一岗双责”，主要领导负总责，班子成员分工负责，各级监察机关切实履行监督责任，旗帜鲜明地惩治腐败，努力做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确保经济社会发展和廉政建设各项任务全面落实。

---

各位代表！新起点开启新征程，新常态更有新作为。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在州委的坚强领导下，紧紧依靠和带领全州各族干部群众，凝心聚力，锐意进取，扎实工作，奋力拼搏，为加快脱贫攻坚步伐，实现“十三五”良好开局，推动怒江经济社会跨越发展而努力奋斗！